

# 会昌县人民政府

会政函(1983)36号

关于《要求将我县十处历史文物列为  
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》的批复

县文教局：

你局《要求将我县十处历史文物列为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》收悉。

根据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精神，经第六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将龙光宝塔、步云桥、林岗坝古窑址、汉仙岩石刻、肖帝岩石刻、胡金池墓、肖必茂妻余氏牌坊、王元昆妻梁氏牌坊、老门岭石门楼、盘古山山门等十处文物古迹，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其中龙光宝塔、步云桥、林岗坝古窑址、汉仙岩石刻等四处，同意呈报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特此批复

会昌县人民政府

一九八三年四月廿七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委宣传部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、县委钟书记、县政府正付县长

共印16份